

國立彰化高中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11 時

地點：科教大樓地下一樓

主席：王校長延煌

紀錄：許愉珮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全體專任教師成員以當學年度實際聘任人數計數，不含代理教師，決議時亦同。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全數合計應到 150 人(不計借調、留停及缺額)，出席 123 人，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家長會長致詞：

校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及各位同學，大家好。

擔任彰中家長會長這兩年來，我深感榮幸。回想與王校長的結緣，是在 2023 年初透過老同學介紹才第一次見面。當時校長熱情邀約我的孩子來彰中就讀，雖然過程中有過波折，但最終孩子被彰中吸引，我也因此接下了會長的重擔。

這兩年來，我與校長並肩作戰，尤其是在近期充滿挑戰的校長遴選過程中。雖然過程中有不同的聲音與困擾，但我始終堅持：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彰中的未來。「過往的紛擾就讓它留在過去，我們要把話講清楚，才能一起迎接更美好的未來。」

在此，我要向大家報告一個好消息：經過半年的奔走與多次溝通，我們成功爭取到教育部約 7,000 萬元的經費，將用於改善體育館冷氣及校園各項設施。這筆經費對彰中的發展至關重要，也是校長與行政團隊共同努力的成果。

最後，我想對所有全心投入教學，甚至願意「把骨灰灑在彰中」的老師們表達最高的敬意。每位老師在各自的崗位上，都是為了孩子們的未來更好。最後，「拚經濟，為彰中，我願意！」

肆、報告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詳如書面資料P3。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詳如書面資料P4~P73

陸、討論提案(P74~P79)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七「....；表決議案以相對多數之通過

為決議；...」

案由一：請討論本校 115 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草案)(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同意 94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二：請審議「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行政業務減授鐘點」，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同意 92 票，不同意 0 票)

柒、臨時動議：無。

捌、建議事項：

請學校定期召開校園環境小組會議，說明如下(生物科教師林家帆老師)：

(一)校園綠化與教學需求：建議精進校園植物修剪及管理機制，成立相關諮詢小組，並配合教學需求、植物生長特性及永續發展理念，檢討修剪時機及植栽補植方式。

(二)飲水設備與水質改善：反映自然科辦公室飲水機數量不足(2 台供 60 人使用)，且校園部分飲水機存有消毒水味，請相關單位檢視水質與設施配置。

(三)節能節電措施：建議針對場館冷氣及校園空調訂定節電宣導準則，推廣環境永續概念。

主席裁示：感謝老師對校園環境的細心觀察與建議。本案涉及總務、教學及相關規章修正等多項議題，建議由權責單位先與提案教師充分溝通並聚焦討論；急迫事項優先處理，屬行政措施即可辦理者依權責逕行辦理，需提送校務會議審議者，再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玖、主席結論：

校長的工作蠻孤單，以總統或縣市首長為例，對於下一任接班人，通常仍可公開表達意見或參與討論；然而，校長在新任校長遴選期間，依法及基於角色立場，基本上無法參與或發表意見，只能尊重遴選機制與大家的決定。就像當初自己能擔任校長，是全校師生及各界給予機會；未來新任校長也是如此，希望大家同樣給予支持。遴選過程中，校內出現不同聲音都是正常現象，歷經多次校長遴選，深知每逢此時都會有各種不同意見，最重要的是，在遴選完成後，全校能儘快回到正常運作軌道，持續朝共同目標努力。

珍重再見—

早年擔任新港藝術高中校長時，全校僅214位學生，當時教育部長官提出「知聲識生」的理念，從學生的背影、聲音辨識每位學生，甚至能直接叫出名字。對30幾歲的我，當時確實能做到快速掌握學生的狀況，不論是學生的優良表現或違規情形，都能及時了解。隨著學生人數增加至約630人，已無法再以相同方式全面掌握每位學生，因此開始調整管理模式，改以不同的方法了解學生、協助學生。16年前調任中興高中後，仍維持每天清晨到校、站在校門迎接學生的習慣，希望藉由與學生第一時間的接觸，建立互動與關懷。站在校門迎接學生固然重要，但這並非校長最核心的工作；除關心師生外，更希望協助改善華陽路與中興路周邊交通問題，近年已有相當成效。校長強調，每位教師對新任校長都抱持不同期待，而校長也會隨著歷練持續成長，在不同階段以不同方式解決問題。校長並非完人，也會有不足與需要改進之處，感謝全體同仁多年來的包容與支持。

你的歲月靜好，是有人負重前行—

學校能夠穩定發展，仰賴全體教師、行政同仁及學生各司其職、共同努力。

ME&WE 親師生都是一家人

行政工作由教師兼任，大家都是在不同階段承擔不同責任，共同為學校付出。未來若有機會承擔行政職務，期勉同仁能秉持「勇於承擔」的精神，接續為學校服務。

自律、陪伴、各就各位—

二十三年的校長生涯中，始終秉持「自律」、「陪伴」及「各就各位」三項理念治校。各就各位代表尊重專業分工，教師專注教學，行政推動校務，校長則肩負整體領導責任，彼此尊重職權、不越權、不越位，才能使學校順利運作。校長表示，近年來最感欣慰的是，學校在全體師生共同努力下，持續獲得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界肯定。所有成果都是全校共同努力、彼此「共同託舉」的結果，未來也期盼全體同仁持續攜手，共同推動彰化高中持續發展。

我其實還有夢—

談及未來規劃，校長職務並非人生最終目標，退休後仍將持續投入教育工作，以不同身分陪伴教育發展。

道謝、道愛、道歉、道別—

- (一) 道謝：感謝大家讓我在彰中度過校長生涯的高光時刻。
- (二) 道愛：我愛彰中，彰中愛你。
- (三) 道歉：若有做得不足或未達期待之處，請大家海涵。
- (四) 道別：雖然告別是艱難的，但我選擇不留遺憾地離開。

事了拂衣去，~~身~~藏身與名—

深

未來將回歸平靜的生活，以後若在不同場合相遇，哪怕我一時記不起名字，也請提醒我，我們曾在彰中共度這段美好的時光。

「我愛彰中，彰中愛你。」 祝福大家，謝謝。

玖、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主席簽名：

王延煌

附件 1

國立彰化高中 115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3.8.30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提升學生暑假學習效能，增進學科知能，特訂定本計畫。

三、對象：高一新生、升高二、升高三學生。

四、時間：

(一)117、升高二、升高三學生自 115 年 7 月 27 日(一)起至 8 月 14 日(五)止，共三週，每星期上課五天(週一至週四每日排課六節，星期五上課半天，僅排課四節)。

(二)升高三學生暑輔第一週因一天學測模擬考至 16:10，故此週再加一節學測複習課。

(三)高一新生(不含 117)自 115 年 8 月 10 日(一)起至 8 月 14 日(五)止，共一週，每星期上課五天(週一至週四每日排課六節，星期五上課半天，僅排課四節)。

五、輔導科目及節數：

班級	輔導科目及時數	節數
117	國文 6 英文 5 數學 6 物理 3 化學 3 生物 3 體育 2	28
高二社會組	國文 6 英文 5 數學 6 歷史 2 地理 2 公民 2 體育 2 團體活動 3	28
高二自然組 (不含 217、220)	國文 6 英文 5 數學 6 物理 4 化學 3 體育 2 團體活動 2	28
220	國文 6 英文 5 數學 6 物理 3 化學 3 生物 3 體育 2	28
217	國文 6 英文 5 數學 6 物理 3 化學 3 生物 3 體育 2	28
221	國文 6 英文 6 分組專題 2 音樂欣賞 2 樂理 1 和聲學 1 音樂史 2 基礎訓練 4 體育 2 團體活動 2	28
301-305	國文 6 英文 5 數學 6 歷史 3 地理 4 公民 4	28
306-310	國文 6 英文 5 數學 6 物理 4 化學 4 體育 2 團體活動 1	28
311-320 (不含 317)	國文 6 英文 5 數學 6 物理 4 化學 4 生物 3	28
317	國文 6 英文 6 數學 6 物理 3 化學 3 生物 2 體育 2	28
321	國文 6 英文 6 分組專題 2 音樂欣賞 2 樂理 1 和聲學 1 音樂史 2 基礎訓練 4 體育 2 畢業製作 2	28
高一銜接課程 (不含 117、	國文 4 英文 4 數學 6 物理 4 化學 4 團體活動 4 體育 2	28
121	國文 6 英文 6 分組專題 2 音樂欣賞 2 音樂史 2 樂理 2 和聲學 2 基礎訓練 2 團體活動 4	28

六、課業輔導內容：俟各科教學研究會研商後實施。

七、輔導費用：

(一)本課業輔導收費標準依「彰化高中向學生收取費用計價協商會議」決議，併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費。

(二)家境清寒學生，請於開學前備妥相關證明(低收、中低收入戶等)，至註冊組登記，申請免繳事宜。

(三)學生除公假可退費外，事、病假一律不退費。公假以「日」為單位，具公假單後至教學組辦理退費事宜後，統由總務處出納組退款。

八、參加意願回條務必由家長簽名後，請各班學藝股長於 1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放學前收齊按座號依序排列(全班繳回)，並於班級名條上加註繳交情況，交給教務處教學組。

九、實施計畫於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請沿虛線撕下繳回-----

國立彰化高中 115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 參加意願回條

茲同意子弟_____年_____班座號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參加暑期課業輔導

☐自主規劃

家長簽名：

115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 國教署來函修訂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四十五) 未經師長允許，午休時間於宿籃、活動中心、桌球室打球（非比賽、研習時間），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	(七) 1. 未經師長允許，午休時間於宿籃、中正堂、桌球室打球（非比賽、研習時間），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且情節輕微者。	一、第 3 條第 8 款第 7 目之 1 規定，建議移列至第 3 條第 8 款第 45 目規定。 二、配合本校場館名稱調整，修正相關條文文字。
(十二)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十二) 未按時打掃。	3 條第 8 款第 12 目規定：「未按時打掃。」，核予警告。查本規定定義不明，建議酌修文字：「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十四) 「違反經班級導師與學生民主程序討論通過並公告之班規，或各學科任課教師於開學首週明確宣告之課堂常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十四) 違反教室規定，情節輕微者。	第 3 條第 8 款第 14 目規定：「違反教室規定，情節輕微者。」，核予警告。查本規定違反明確性原則，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違反「教室規定」，應以學生實際行為是否符合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所列懲處要件予以考量，建議調整修正或明確列舉懲處標的，避免衍生欠缺明確性之疑慮。
刪除 (十九) 1. 學生使用校內電源插座或接延長線為個人 3C 產品或其它設備充電，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九) 1. 學生使用校內電源插座或接延長線為個人 3C 產品或其它設備充電，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 3 條第 8 款第 7 目之 1 規定：「學生使用校內電源插座或接延長線為個人 3C 產品或其它設備充電，經勸導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因處罰之要件在於是否影響到他人或公眾之利益，此項係屬個人生活行為，應輔以正向管教較為合宜，學生用電倘致公共危險得以第 3 條第 8 款第 19 目規定懲

		處，爰本規定建議調整修正。
刪除 (二十七) 1. 負責班級午餐團膳餐(湯)桶交付廠商回收未執行，或逾時將團膳餐(湯)桶交付廠商回收，任意放置校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二十七) 1. 負責班級午餐團膳餐(湯)桶交付廠商回收未執行，或逾時將團膳餐(湯)桶交付廠商回收，任意放置校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 3 條第 8 款第 27 目之 1 規定：「負責班級午餐團膳餐(湯)桶交付廠商回收未執行，或逾時將團膳餐(湯)桶交付廠商回收，任意放置校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學生未完成午餐工作，多屬責任態度或生活教育問題，應優先以導師輔導、責任教育為主；只有在屢次違規或造成實際環境與衛生影響時，才宜納入紀律規範，建議於第 3 條第 8 款新增另目規定：「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新增 (四十九) 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		
刪除 (二十七) 2. 校屬各類球隊或班級中餐經合作社核定改以便當紙餐盒發放，逾時將食用後之紙餐盒交付廠商回收，任意棄置校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校屬各類球隊或班級中餐經合作社核定改以便當紙餐盒發放，逾時將食用後之紙餐盒交付廠商回收，任意棄置校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 3 條第 8 款第 27 目之 2 規定：「校屬各類球隊或班級中餐經合作社核定改以便當紙餐盒發放，逾時將食用後之紙餐盒交付廠商回收，任意棄置校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核予警告。學生未依規定回收或任意棄置垃圾，屬於生活習慣與責任教育領域，應優先以正向管教、責任回饋（如加強清潔任務）處理，倘學生違反本規定得以第 3 條第 8 款第 27 目規定懲處，爰本規定建議調整修正。

2. 生輔組提案修訂

參、八、(五十) 違反本校「出入校園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新增	114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出入校園管理實施要點，未落實要點實施故新增相關獎懲規定。
參、九、(二十一) 違反本校「出入校園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尚非重大者。	新增	114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出入校園管理實施要點，未落

		實要點實施故新增相關獎懲規定。
參、九、(十五) 違反本校「出入校園管理要點」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新增	114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出入校園管理實施要點，未落實要點實施故新增相關獎懲規定。